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学生、幼儿平安保险附加学生、幼儿意外伤害门诊、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免除条款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（六）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；
- （七）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或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。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学生、幼儿平安保险附加学生、幼儿住院医疗保险（B）责任免除条款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罹患性病、精神病、精神分裂症；
- （六）活检、穿刺、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及康复性手术；
- （七）射频消融手术、心脏瓣膜置换手术、非外伤性视网膜脱离（脱落）手术；
- （八）肥胖症、性早熟、腹股沟疝、鞘膜积液、包茎、腺样体肥大及打鼾、椎间盘突出（椎间盘膨出）、自发性气胸；
- （九）恶性血液系统中白血病、淋巴瘤、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- （十）系统性红斑狼疮及并发症、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及并发症、迁延性心肌损害、颅内肿瘤、癫痫、糖尿病、畸胎瘤、肾积水、骨肿瘤；
- （十一）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疗及未治愈疾病（包括先天性疾病）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- （十二）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未及时续保，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（若保险合同未载明等待期，等待期为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算的连续 90 日）直至痊愈所支出的医疗费用；
- （十三）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；
- （十四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。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学生、幼儿平安保险责任免除条款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拒捕；

- (三)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四)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及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- (五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；
- (六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七) 被保险人流产、分娩；
- (八)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、其他内、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或医疗损害；
- (九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十)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(十一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者武装叛乱；
- (十二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 或辐射；
- (十三) 恐怖袭击；
- (十四) 被保险人具有先天性疾病及首次投保前所患未治疗及未治愈疾病；
- (十五)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未及时续保，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罹患疾病。

发生以上情形，被保险人死亡的，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。